

國際關係研究的詮釋學—狄爾泰評介

許衍華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摘要

狄爾泰是德國近代重要的哲學家，這位哲學家在英語世界一直未受到應有的重視，直至近年來，由於詮釋學的興起，使國際關係研究發生了科學方法與人文方法的融合，構建了社會建構主義、後現代主義，社會行動理論和批判理論等的風行。這重大的交會，基本上都圍繞著實證主義與詮釋學的知識論與方法論的論爭，以說明或理解這個世界。這些偉大的哲學議題，都深受狄爾泰影響。如海德格、馬克思·韋伯與哈伯瑪斯、高達美等。狄爾泰的名言「對於自然，我們可以解釋；對於人，我們只能理解」。指出研究人內心世界的精神科學的方法論必須建立在詮釋學的基礎上。在國際關係理論發展脈絡裡，存在著兩種研究方法：一種是「實證」的方法；另一種是「詮釋」的方法。美國主流學派重視實證研究方法而英國學派堅持詮釋研究方法。國際關係研究雖重視實證方法，但終離不開對文本（Text）的研究。研究文本，最基本的途徑之一，就是運用詮釋學方法理解其意義並做出適當的解釋。

關鍵詞：精神科學、詮釋學、文本、認識與旨趣、批判理論

壹、前言

在國際關係研究中，存在著兩種研究方法。正如馬丁·霍利斯(Martin Hollis)和史蒂夫·史密斯(Steve Smith)指出的一種是「實證」的方法，另一種是「詮釋」的方法。前者是尋求從外在對事件和行為的因果關係和規律進行解釋，而後者則尋求從內在對事件和行為的意義進行詮釋。¹在國際關係研究學界經歷了 4 次「大辯論」(great debates)後，²不同的理論不斷推陳出新，引起了典範轉移。³國際關係研究慣用實證方法，但始終離不開對文本(Text)的詮釋。詮釋學在國際關係研究中應是可並行的方法。進行意義的詮釋不是要說明因果關係與客觀規律，當然也不是要提出假設進行驗證，而是要理解行為之意義與價值並發現其在歷史與文化脈絡中的關聯性。⁴

詮釋作為一種理解與解釋經典的方法，已有久遠的歷史與傳統至許萊雅馬赫(Friedrich Daniel Schleiermacher, 1768-1834)的「一般詮釋學」(Allgemeine Hermeneutik)而燦然大備。⁵德國哲學家狄爾泰(Wilhelm

¹ Steve Smith, Ken Booth, & Amryisia Zalewski, eds., *International Theory: Positivism and Beyo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pp. 31-32.

² 秦亞青、蘇長和、門洪華、魏玲譯，Peter Katzenstein, Robert Keohane, & Stephen Krasner 著，*世界政治理論的探索與爭鳴*（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 1 月），頁 3-4。

³ 李少軍，「國際關係研究的實證方法：現狀與爭論」，收於王逸舟主編，*國際政治理論與戰略前沿問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與政治研究所，2009 年）。頁 1-27。

⁴ 李少軍，「國際關係研究與詮釋學方法」，*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10 期（2006 年 10 月），頁 1。

⁵ 許智偉，「歷史的詮釋與研究」，*歐洲文化與哲學專題研究：第一篇研究取向與理性類型*（授課資料原稿）（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2006 年）。頁 29。

Dilthey, 1833-1911), 不滿足於詮釋學僅僅限於對一般文本與話語進行客觀地理解之方法探尋, 而是要發展出一種對涵括文本、行動、社會與歷史等內在體驗的客觀精神及其符號結構的客觀解讀與精確理解的方法; 並且在意義的理解如何能達到與自然科學研究的統一性與明確性。⁶狄爾泰畢生的努力就是將理解和解釋確立為「精神科學」⁷(Geisteswissenschaften)的「知識論—方法論」(epistemology-methodology)而發展一門關於理解與解釋的科學—詮釋學(hermeneutics)。⁸狄爾泰的目標, 是將康德主要處理人類知性認知的「純粹理性批判」(The Critique of Pure Reason)擴展為人類體驗全部領域的「歷史理性批判」。將知識論的主體由單純的人類知性擴大為人類知性、情感和意志的整體系統。他認為, 自然科學的首要任務是依據各種規律去說明「自然」; 精神科學的核心任務則是由體驗出發去理解「社會—歷史世界」的實在。⁹

20 世紀 90 年代以後, 國際關係研究的方法論發展趨勢是在中間地帶更多地朝向人文科學。科學方法與人文方法融合呈現三種途徑: 一是在本體論方面強調理念, 但在認識論方面則採取社會事實的客觀性。溫特的建構主義理論是較為典型的代表; 二是在本體論強調歷史發展的實際過程, 重視物質力量的作用, 而在認識論方面主要是以詮釋學方法詮釋歷史進程。布贊(Barry Buzan)等學者的研究成果較為典型的代表; 三

⁶ 洪漢鼎, **當代哲學詮釋學導論** (台北: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頁 41。

⁷ 拉丁語“Scientia”(Scire, 學或知)以最廣泛的意義而言, 是學問或知識的意思。但英語“science”是“natural science”自然科學的簡稱。德文「科學」(Wissenschaft)意指一切有系統的學問。「精神科學」(Geisteswissenschaften)一詞, 包含有人文科學與社會科學的意義。德文「自然科學」(Naturwissenschaft)為其相對語。

⁸ 傅偉勳、韋政通主編, **狄爾泰** (台北: 東大圖書公司, 1986 年), 頁 282-284。

⁹ 安延明譯, Wilhelm Dilthe 著, **精神科學中歷史世界的建構** (北京: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 2010 年 12 月), 頁 1。

是將規範的研究與理性結合起來。例如，芬麗莫 (Martha Finnemore)¹⁰與辛金克(Kathryn Sikkink)¹¹特別強調在規範發生、發展過程中理性選擇和觀念意識的結合的重要意義。本體論的分歧推導了認識論的不同，對於我們以什麼方法獲取國際社會存在的知識這一問題：科學派學者認為規律是客觀存在的，所以我們認識世界、獲得知識，就是要發現這一規律，說明(explain)現象之間本來存在的因果關係；人文學派則認為，社會事實許多都是人為的建構，所以只能以理解(understanding)的方式獲得知識。結果出現了兩種認識論：一種事科學實在論，堅持以說明獲取知識；另一種是詮釋學，堅持以理解和解釋來獲取知識。本體論和知識論的分歧在方法論自然有所迥異，表現為國際關係理論中實證主義和詮釋學兩種方法的爭論。¹²

在美國主流國際關係理論，如新現實主義及新自由制度主義均採用實證主義或理性主義論調，認為國際關係雖屬社會事實，但它是外在的客觀現實，有著自己的規律。¹³因此，國際關係屬於社會科學，國際關係理論的價值在於提出可以證偽的有關因果關係的假設，或者發現某種社會行模式並對此加以實證。理論目的在於解釋歷史和現實中的因果關係並預測未來；而在英國學派認為，國際關係屬於人文學科，國際關係

¹⁰ Martha Finnemore, *National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¹¹ Margaret E. Keck & Kathryn Sikkink, *Activists beyond Borders: Advocacy Network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¹² Steven Smith, "The Self-Images of a Discipline: A Genealog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 Ken Booth & Steven Smith,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Today* (Pennsylvani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p. 26-27.; Robert W. Cox,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s: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pp. 208-209.

¹³ 蔡政文著，「國際關係理論與當前台灣國際關係應有的研究方向」，收於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10年）。頁 3-4。

屬於「規範理論」(normative theory)，理論目的在於理解國際關係現象，而非解釋歷史和現實並預測未來。從這個哲學思維上說，這屬於詮釋學，是源自狄爾泰。其核心思想是反自然主義的。認為社會世界不同於自然世界，不能以經驗主義特別是實證主義的方式來對待社會世界。尤以狄爾泰在 19 世紀通過文本的分析而提出詮釋學，認為對自然的分析與對思想的分析，分屬不同的範疇。¹⁴

本文認為，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在 1980 年代的第三次大辯論後，¹⁵引進社會科學其他學科的理論，作為國際關係理論知識論與本體論的論述，特別是質疑主流理論的實證主義哲學基礎。這些新引進的人文社會科學理論所造成的後果，不僅產生國際關係學科研究界限的問題，也迫使國際關係理論研究者除了必須閱讀國際關係學者的著作外，也必須閱讀這些人文社會科學學者的著作，尤其是其理論的哲學基礎。¹⁶相關學者借鑒不同的社會理論—如社會建構主義、批判理論、後現代主義、女性理論、歷史制度主義、社會制度主義符號互動論等等的過程中，越發顯現了一種理解社會生活的「理念主義」(idealism)理論。它強調共有觀念，是以社會為本質的。¹⁷這一場深刻的變革，也開啓了國際關係理論

¹⁴ Steve Smith, Ken Booth, & Amryisia Zalewski, eds., *International Theory: Positivism and Beyond*, *op. cit.*, pp. 26-27.

¹⁵ Yosef Lapid, "The third debate: On the prospects of international theory in a post-positivist Era,"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3, No. 3(1989), pp. 236-237. 國際關係理論第三次大辯論具有超理論之後實證主義特性，即理論進行自我反思探索，可稱之為「理論反思」(theoretical reflexivity)，很大程度涉及認識論的問題，質疑我們是如何知道某事的？後實證主義挑戰理性主義中對於主體—客體的區分，其爭辯的重點不僅為研究方法的問題，而是探討人們如何覺知(perceive)世界的物件，涵蓋語言、社會、政治、個人等等途徑。

¹⁶ John MacMillan & Andrew Linklater, eds., *Boundaries in Question: New Direction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1995).

¹⁷ Alexander Wendt,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p. 1.

「社會學轉向」(sociological turn)的進程。¹⁸另者，後現代主義與後結構主義迅速崛起也引進國際關係理論而產生影響。這重大的交會，基本上都圍繞著實證主義或理性主義與詮釋學的知識論與方法論的論爭，來說明或理解這個世界。¹⁹這些偉大的哲學議題，都受到狄爾泰影響。如海德格、馬克思·韋伯與哈伯瑪斯、高達美等。²⁰

本文研究目的，是引介德國哲學家狄爾泰的精神科學及詮釋學，討論國際關係研究的詮釋方法。國內研究狄爾泰的學術及在國際關係研究的論述並不多見。是故嘗試對其論證與評介。在行文安排，先行論述「認識與旨趣」不同所衍生學術取向的不同；接著談及精神科學與自然科學、實證主義和詮釋學差異，再檢視美國國際關係研究與英國學派的不同，點出美國主流學派與英國學派兩種研究方法的分野與共存，英國學派國際關係研究堅持採取歷史詮釋，是深受著狄爾泰的影響。然後進行「文本」解讀的意義並運用於國關研究，並提出「解釋、理解、批判」詮釋方法。最後，對理論的適用性評析，以增添國際關係研究的方法。²¹

¹⁸ 袁正清，**國際政治理論的社會學轉向：建構主義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 1-12。

¹⁹ 莫大華著，「國際關係後現代建構主義理論的知識立場」，收於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10年）。頁 205-206。

²⁰ Thomas McCarthy, *The Critical Theory of Jürgen Habermas*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78), pp. 68-114.

²¹ 本文是以狄爾泰的詮釋學方法論為重點，對於詮釋學發展至今也出現了如海德格、高達美等哲學詮釋學與實踐詮釋學理論，兩位學者深受狄爾泰影響，然其理論又將詮釋學回到本體論的範疇，所以本文不予討論。參見吳文勇譯，Hans Georg Gadamer 著，**真理與方法**（台北：南方叢書出版社，1988年）。

貳、精神科學與自然科學

人類社會文化生活有三種不可或缺的元素—勞動、語言或溝通、權力或支配，這三種生活要素分別衍生出三種認識與旨趣：「技術的認識與旨趣」(technical cognitive interest)、「實踐的認識與旨趣」(practical cognitive interest)、「解放的認識與旨趣」(emancipatory cognitive interest)。²²哈伯瑪斯(Jürgen Habermas)認為，認識既不是生物適應不斷變化的環境的一種單純的工具，也不是純粹的理性的生物的一種活動，而是一個具有強烈社會性的特殊的範疇。它是人類維持自身生存的工具和創造出新生活的手段。它是人（主體）借助於工具活動和交往活動，在使用技術佔有的自然的進程中，在把握人的共性的進程中完成的。人類離開了對自然界、對人際關係的不斷地新的認識，就會無法存在下去。是故，在哈伯瑪斯看來，徹底的認識論必須具有社會理論的形式，因為無論是認識的主體，還是被認識的客體，離開了社會歷史的聯繫，都是不可想像的。

哈伯瑪斯所說的旨趣又是什麼呢？一般而言，旨趣就是興趣。它貫穿於人類日常的行為和交往行動中。人類為維持與不斷地擴大自身存在與再生的條件所作的努力，就是由旨趣促成的。主客體的聯繫，最初就是借助於旨趣建立起來的。所以他把旨趣稱為「人類再生的可能性以

²² Jürgen Habermas,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 (Boston: Beacon Press, 1971). ; John Viertel, *Theory and Practice* (Boston: Beacon Press, 1973).

及與人類自身形成的既定條件—勞動和相互作用，相聯繫的基本導向」。這個基本導向「既不等於我們所說的本能，又不能完全脫離生活過程的客觀聯繫」。²³哈伯瑪斯分析了人類生活，簡約成兩個要素：「勞動和語言」。人類藉著勞動來獲取物質資源，藉語言來溝通互動。前者關乎人的生物存在，後者關乎人的社會文化存在。但在歷史發展與社會演變的過程中又衍生出第三個要素：「權力」它是扭曲的溝通方式：「支配」(Domination)進入社會溝通結構所造成的。針對上述社會生活要素，人類有三種認知興趣(即是引導知識研究的基本生活興趣)：技術的、實踐的及解放的；決定三種學科的研究取向及知識性質如下：²⁴

1.因勞動而有的「技術的興趣」(technical interest)產生「經驗性分析性的學科」(empirical-analytical science)，目標建立律則性的知識，其知識形式是資訊(information)。

2.因語言而有的「實踐的興趣」(practical interest)產生「歷史性詮釋社會文化的學科」(historical-hermeneutical science)，目標為解釋社會文化現象，其知識形式是理解。

3.因權力而有的「解放的興趣」(emancipatory interest)產生「批判取向的學科」(critically oriented science)如心理分析、意識型態批判、反省性的

²³ Thomas McCarthy, *The Theory Critical of Jürgen Habermas*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78), pp. 68-113.; Karl Otto Apel, "Types of Social Science in the Light of Human Interests of Knowledge," *Social Research*, Vol. 44, No. 3(1977), pp. 425-470.; G. Randnitzky, *Contemporary Schools of Metascience* (New York: Humanities Press, 1971).; 郭官義、李黎譯，Jürgen Habermas 著，**哈伯瑪斯：認識與旨趣**(台北：風雲論壇，2001 年)，頁 14-16。；高宣揚，**哈伯瑪斯論**(台北：遠流出版社，1991 年)，頁 125-134。

²⁴ 許智偉，「批判理論」，**二十一世紀西洋現代教育**(原稿)頁 5-6。；葉啓正、文崇一主編，**批判社會學**(台北：三民書局，2001 年)。

哲學和批判社會學等是，目標為自我反省和相互辯證，其知識形式是批判(criticism)。²⁵

上述知識論架構的優點，不僅將學科知識和生活行動聯貫一起，並且使各類知識各守分際，不致於強以其中某一類的知識（如自然科學）之評準來衡量其他所有的知識（如人文社會科學）而導致謬誤的判斷，並且可藉更高的觀點（如追求自由與自主），用批判及啓蒙的力量來導正現實社會的發展。²⁶藉由對技術的認識旨趣、實踐的認識旨趣和解放的認識旨趣以及在此基礎上建立起的三種科學：自然科學、精神科學與批判的學科的論述。²⁷（參見表 1）

表 1 三種認識與旨趣決定三種學術研究取向

學科類別	經驗性—分析性的學科	歷史性—詮釋性的學科	批判取向的學科
知識形式	資訊	理解	批判
方法論架構	律則性假設的驗證	文本的解釋	自我反思
認知興趣	技術的興趣	實踐的興趣	解放的興趣
取向	技術性的控制	互為主體的了解	解放、自主、負責
行動類別	工具性行動	溝通行動	被有系統地扭曲的溝通

²⁵ 葉啓正、文崇一，前引書，頁 6-7。

²⁶ 許智偉，「批判理論」，前引文，頁 5。

²⁷ 郭官義、李黎譯，Jürgen Habermas 著，前引書，頁 15-16。；曹衛東譯，Jürgen Habermas 著，**哈貝馬斯精粹**（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頁 212-235。；歐力同，**哈貝馬斯的「批判理論」**（重慶：重慶出版社，1997 年），頁 81-115。；黃瑞祺編，**溝通、批判和實踐—哈伯馬斯八十論集**（台北：允晨文化，2010 年）。

生活要素	勞動	溝通	權力
------	----	----	----

資料來源：葉啓正、文崇一，**批判社會學**，頁 171。

自然科學對象的自然物質是沒有意識和目的的，我們不能對其進行價值判斷，而作為精神科學對象的精神世界與社會—歷史世界是有意識和目的的存在，因而能進行價值判斷；精神科學將人文世界（歷史世界）與自然世界嚴格區分；精神科學研究人文世界，注重歷史性的獨特事件，闡明其獨特意義；而自然科學則以自然世界為對象，注重普遍的性質與關係，尋找通則。再者，精神科學認為人類行為和自然事件的了解方法很不同。欲了解人類行為，我們可以掌握行為者的主觀意識，從內在來了解人類行為的意義而自然事件只能從外部的一致性作因果說明。前者是「理解」，後者是說明。²⁸

參、實證主義與詮釋學：方法論爭辯

一、兩種國際關係研究方法的分野與共存

²⁸ Jürgen Habermas, *On the Logical of the Social Science* (Oxford: Blackwell, 1988), pp. 1-45.

國際關係在成立獨立學科之前，一直是古典政治學、哲學、歷史和法律等人文科學的研究對象與方法。自 1919 年國際關係成立獨立學科之後一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美國與歐洲的國際關係研究繼續沿用這種被稱為傳統主義或古典研究途徑並進行著理論探索。兩次世界大戰之間盛行的理想主義學派，以及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前逐漸在國際關係占主導地位的古典現實主義均如是觀。所以，在 20 世紀上半葉，並不存在著國際關係學者們之間在研究方法上的嚴重分歧，只存在著所謂的現實主義與烏托邦主義或理想主義之間關於國際關係實質問題的第一次辯論。²⁹但值得一提，於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之前的有些國際關係學者，已經具有比較明顯的科學主義傾向，如昆西·賴特(Quincy Wright)他應屬於後來出現國際關係研究科學行為主義的先驅者之一。³⁰

從 20 世紀 50 至 60 年代開始，在美國的政治學領域，出現了仿效自然科學和一些社會科學學科（如經濟學）研究方法的行為主義革命的學術現象。一批被稱為政治行為主義者的學者試圖將自然學科和某些社會科學學科的研究方法應用於政治學中。使得傳統主義研究方法在國際關係學科中的主導地位受到了極大挑戰，從此也產生了國際關係中的科學行為主義者與傳統主義者之間關於研究方法的激烈爭論。通常被稱為

²⁹ Dougherty E. James & Pfaltzgraff L. Robert, Jr.,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Boston: Addison Wesley Longman, 2001), pp. 39-40. 國際關係理論第一次辯論發生於 1940 年代至 1950 年代，為理想主義對現實主義間之爭辯涉及政治理論、哲學與國際本體論的問題。理想主義強調國際法與組織之重要性，認為和平為國際關係本質，透過多邊合作之途徑將可促成國際和平而現實主義強調權力政治 (power politics)，主張國際政治是充滿衝突的，和平的道路必須透過國家權力之鞏固與提昇。從哲學層次來看，理想主義抱持烏托邦的精神，重視道德的概念，現實主義則是強調國際政治之衝突本質，認為道德是相對的概念，並非永世不變。

³⁰ Quincy Wright, *A Study of Wa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2).

「第二次大辯論」(the second debates)。³¹國際關係研究中的傳統主義與科學主義研究方法的分野與共存之局面從此形成並延續至今。正值行爲主義革命在美國國際關係學界興起和科學研究方法逐漸擁有主導地位之同時，英國學派於焉而起。³²

二、美國科學主義與英國學派傳統主義論戰

早期國際關係研究科學行爲主義者，簡單模仿自然科學研究方法的作法，顯示出了抽象難懂、形式主義的爭端，受到了一批堅持歷史研究方法的國際關係學者的尖銳批評，並引發了所謂的科學主義者和傳統主義者之間的論戰。但這場論戰並無結果，兩種研究方法分野和共存的局面一直持續到現在，但兩者都有發展。有學者歸納出兩種研究方法的基本特徵：即科學主義或實證主義強調從外部解釋(explain)國際關係；而傳統主義或詮釋主義強調從內部理解(understanding)國際關係。³³英國學

³¹ 國際關係理論第二次辯論發生於 1960 年代，主要為傳統主義（或稱歷史研究）對行爲主義（或稱科學研究），可歸納為「研究方法」(research method)的辯論。研究方法的辯論根植於對「知識」(knowledge)的看法。傳統主義認為人們透過知識理解世界有限，而行爲主義則是主張知識可以理解任何事物。知識的有限與無限，構成兩種不同的研究途徑。傳統主義偏好解釋國際關係的歷史脈絡，並重視歸納；行爲主義則是重視演繹。霍夫曼(Stanley Hoffmann)與卡布蘭(Morton Kaplan)係代表該二觀點之代表人物。

³² 有關英國學派可參見：姜家雄著，「英國學派」，收於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2011 年）。頁 311-325。

³³ Martin Hollis & Steve Smith, *Explaining and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pp. 1-7.

派堅持傳統主義研究方法的學術傳統，在這一次論戰中得到充分的展現。赫德利·布爾(Hedley Bull)³⁴是直接參加這場論戰的唯一英國學派學者，並在這場論戰中闡述了自己以及其他英國學派者所崇尚的傳統主義研究方法。³⁵

1965年1月，參與論戰結束後回到英國的布爾，即提出一篇題為「美國對國際關係理論的最新貢獻」的論文。他在文中指出，美國學者莫頓·卡普蘭、托馬斯·謝林、卡爾·多依奇、羅斯·克蘭斯等學者，試圖構建符合邏輯上精確和科學上嚴謹的國際體系理論、衝突理論、溝通理論、對外政策決策理論等。其研究就方法與途徑與英國學派重哲學、歷史分析的傳統主義研究方法很不一樣，具體表現為解釋與預測的科學方法。布爾認為要關注美國國際關係理論學界的發展，以便從中獲得啓示，但同時也指出這種研究方法存在的弱點。他特別批判了卡普蘭的國際體系模式是抽象、簡單甚至武斷的產物，因為它屬於行動體系而非國家體系。³⁶布爾更於1966年1月，發表了一篇相關主題的論文—「國際理論：一個運用古典路徑的個案」，嚴厲批評了美國國際關係研究的科學主義方法，並刊登在美國著名的學術刊物《世界政治》，並引起了強烈的反響。³⁷布爾在這篇文章中，把國際關係理論研究途徑歸納為兩個相互

³⁴ Hedley Bull,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 1977).

³⁵ Robert Jackson & Georg Sorense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es and Approach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285.

³⁶ Hedley Bull, "Recent American Contributions to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presented for British Committee o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Meeting (London: January 8-11, 1965).轉引自：張小明，*國際關係英國學派—歷史、理論與中國觀*（北京：人民出版社，2010年），頁201-205。

³⁷ Hedley Bull,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Case for a Classical Approach," *World Politics*, Vol. 18, No. 3(1966), pp. 361-377. ; Andrew Linklater e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ritical Concepts in Political Science* (London: Routledge, 2000), pp. 363-376.

競爭的種類：第一種是古典途徑，即藉助哲學、歷史和法律等學科知識進行理論構建，它明顯依賴判斷，認為嚴格的檢驗與證明對國際關係言就沒有什麼意義；第二種就是科學途徑，即強調理論命題必須建立在邏輯、數學證明或者嚴格的經驗證實的過程基礎上。布爾堅持了古典途徑，即依賴判斷和直覺。由於行為體具有動機，不可能作到價值中立，社會科學家應該超越對事件因果關係的解釋，努力發掘整體的意義。詮釋即捕捉所解釋現象的意義，屬於藝術而非科學範疇。³⁸對布爾影響極深的馬丁·懷特(Martin Wight)就認為，歷史和文學與音樂一樣屬於藝術範疇，並且不離道義的判斷，而不是對「歷史事實」進行客觀的分析。研究國際關係的方式就是進行歷史詮釋或者歷史哲學。³⁹

三、美國主流學派與英國學派

英國學派的研究理路，無疑和美國國際關係主流有很大的區別，後者的思想基礎是科學哲學，強調從外部解釋客觀事物。英國國際關係學者史蒂夫·史密斯(Steve Smith)指出，可以從三種方式來說明實證主義這個概念：首先，實證主義等同於經驗主義屬於認識論的範疇；其次，

³⁸ Hedley Bull,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Case for a Classical Approach," *op. cit.*, pp. 361-377.; Andrew Linklater e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Critical Concepts in Political Science*, *op. cit.*, pp. 3-75.

³⁹ Martin Wight, "Why is There No International Theory?" in Martin Wight & Herbert Butterfield, eds., *Diplomatic Investigations: Essays in the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op. cit.*, pp. 26-33.

實證主義為科學研究的一套規則，屬於方法論的領域；第三，實證主義等於行為主義，重視對數據的定量分析，而不考慮行為體的思想。⁴⁰在美國主流學派認為，國際關係雖屬於社會現象，但它是外在客觀事實，有自己的規律。因此，國際關係屬於社會科學，國際理論的價值在於可提供證偽的有關因果關係的假設，並對此加以證實或發現某種社會型為的模式。理論目的在於解釋歷史和現實中的因果關係，並預測未來。⁴¹在英國學派則截然不同，在他們看來，國際關係從根本上說不屬於因果規律的科學，而是屬於理解意義的藝術，這屬於哲學上的本體論與認識論的問題。國際關係是社會現象而非物理現象，國際社會是社會事實，而非物理事實，國際社會的探索是屬於社會學範疇。由於國家不是外樂的物體，而是由個人與政府構成的，因此國際關係屬於人的關係範疇，不可能作到價值中立，對它進行科學的分析是不可能的。國際關係理論屬於人文學科，國際關係屬於規範理論，理論的目的在於理解國際關係現象，而非解釋歷史現象和實現並預測未來。從哲學範疇來說，這屬於詮釋學源於狄爾泰等人，其核心思想是反自然主義的。認為社會世界不同於自然世界，不能以經驗主義特別是實證主義的方式來看待社會世界。尤以狄爾泰在 19 世紀通過精神科學的分析而提出詮釋學，認為對自然的分析與對思想的分析屬不同的領域。詮釋學旨在理解文本與行為互動之意義。⁴²行為的意義來自社會生活中的共有觀念和規則，而規則又體現在社會制度和習慣之中。⁴³

⁴⁰ Steve Smith, Ken Booth & Marysia Zalewski, eds., *International Theory: Positivism and Beyond*, op. cit., pp. 31-32.

⁴¹ Martin Hollis,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202.

⁴² Martin Hollis,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op. cit., pp. 16-18.

⁴³ Max Weber, *Economy and Society*(1922) (New York: Bedminster Press, 1968)., as cited in Martin Hollis & Steve Smith, *Explaining and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p. cit., p. 71.

由於英國學派對歷史詮釋－哲學方法的強調以及對美國科學主義與行為主義方法的抵制，使得它難以融入美國主流關係理論研究。例如，英國學派布爾的扛鼎之作《無政府社會》一書出版後至今在美國幾乎沒有什麼影響。誠如美國新現實主義的代言人華爾茲在 1993 年的一次訪談中指出，英國學派之所以不重要和被忽視的一個原因，是他們不被科學哲學家的理論所承認。⁴⁴然而，正是這種歷史－哲學的方法，不但構成英國學派的主要特色，還被一些學者譽為是英國學派對國際關係研究的貢獻。⁴⁵總之，英國學派堅持詮釋研究方法與美國主流學派重視實證研究方法之大相逕庭，是導於兩者所信奉的哲學理念不同。

肆、狄爾泰精神科學

一、學術研究成果與檢視

狄爾泰(Wilhelm Dilthey, 1833-1911)，是德國近代重要的思想家。⁴⁶這

⁴⁴ Tim Dunne, *Invent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School* (London: Macmillan, 1998), pp. 16-17.

⁴⁵ Thomas Diez & Richard Whitman, "Analyzing European Integration: Reflecting on the English School,"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0, No. 1(2002), pp. 43-67.

⁴⁶ Rudolph A. Makkreel, *Dilthey: Philosopher of the Human Studies* (N.J.: Princeton

位思想家在英語世界，一直未得到應有的重視，直至近年來，由於詮釋學(Hermeneutics)的復興與法蘭克福學派的批判理論風行，才逐漸備受英語世界的重視。⁴⁷美國艾默里大學(Emory University)馬科利爾(Rudolf A. Makkreel)和德國魯爾大學的羅迪(Frithjof Rodi)在德國洪堡基金會的贊助下，於1978年開始從事原著編譯並由普林斯頓大學出版《狄爾泰選集》(6卷)。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與美國克萊姆森大學合作將英譯本轉譯成中文。⁴⁸

台灣目前對狄爾泰學術研究的成果並不多，專書計有：張旺山撰寫的碩士論文《狄爾泰的「歷史理性批判」之研究》(1984)，後成書出版《狄爾泰》(1986)。大陸學者安延明所著在台灣出版《狄爾泰的歷史解釋理論》(1999)、大陸學者洪漢鼎《當代哲學詮釋學導論》(2008)等書；論文方面：2002年輔仁大學歷史研究所張錫俊碩士論文《狄爾泰歷史理解的實踐與理論》、2005年政大教育研究所李忠錫碩士論文《狄爾泰的傳記概念及其教育研究的意涵》、2006年南華大學哲學研究所蕭玉霜碩士論文《從狄爾泰詮釋學之人文科學建構護理倫理實踐進路》及2010年政大歷史研究所師雲儀碩士論文，《從生命理解生命—重探狄爾泰生命詮釋學》等，在不同領域裡，研究狄爾泰均有著實的貢獻。⁴⁹在研究成果與檢視裡，筆者認為，巴瑞·布贊與理查·利特爾(Richard Little)所合著《世界歷史中的國際體系—國際關係研究的在構建》書中，融合著歷史學、社會學、政治學與國

University Press, 1992). ; Michael Ermarth, *Wilhelm Dilthey: The Critique of Historical Reas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

⁴⁷ 張旺山，前引書，頁1。

⁴⁸ 安延明譯，Wilhelm Dilthey 著，**精神科學中歷史世界的建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年12月），頁1-2。

⁴⁹ 英文版的《狄爾泰選集》五冊：Wilhelm Dilthey, Rudolf Makkreel, & Frithjof Rodi ed., *Selected Works, Volume I ~V*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2010).

際關係理論等，從歷史世界視角詮釋著國際關係的發展，與主流美國國際關係不重視歷史研究形成對比，並對西方當代理論中「無政府主義偏好」、「國家中心主義」無法跳脫出西發里亞“情結”的觀點，提出批判。並提出以分析層次(level of analysis)、分析部門(sectors of analysis)與解釋源(sources of explanation)這些概念將國際關係理論與世界歷史匯接一起，開闢了對國際關係理論多元化的論述。⁵⁰

二、精神科學

狄爾泰在1911年指出，自然科學大行其道，當時歐洲的學術與文化危機的癥結，乃在於「人類對自己的精神及其在宇宙中的地位等問題一籌莫展」。易言之，就是研究社會與歷史的人文社會科學出了問題，不能給人類實踐提供確定的知識與信念。基於這樣的危機感，使他將注意力放在「精神科學」的「有關人行動與實踐世界的科學」。狄爾泰深信，學問的最終目的是要實踐的，亦即要解決政治、社會及道德等各方面的問題。⁵¹精神科學即是關於精神世界的科學。「精神世界」就是歷史世界與社會世界，而精神科學的研究對象是「社會性-歷史性」實在。⁵²歷史世界與社會世界

⁵⁰ Barry Buzan & Richard Little,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World History-Remaking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13.

⁵¹ 張旺山，前引書，頁 168。

⁵² 許智偉，「精神科學的號召－狄爾泰的統合與超越」，許伯朗額的文化教育論（授課資料原稿）（台北：淡江大學歐研所，2010 年），頁 5。許智偉教授曾擔任德國客座教

乃是客觀精神與創造出客觀精神的「個體的力量」，在不斷交互作用中所形成的「作用系統」。狄爾泰指出，精神世界的「作用系統」不同於自然界的「因果系統」，作用系統會根據心靈生命的結構（具有內在目的性）而創造價值及實現目的，歷史的生命是不停的創造。精神的運作是要決定精神世界的意義，而以「作用系統」的形式加以把握，「理解」即是掌握精神世界的方法。⁵³

（一）知識論基礎：精神事實與內在經驗

依照狄爾泰的說法，精神科學之所以成爲一門名副其實的科學，乃在於精神科學所探討的對象即精神世界乃是我們人類主體精神的創造。因此，在精神世界裡，我們並不需要像在自然世界裡那樣去探究我們的概念與外在世界之相符合的認識論基礎，即解決認識論中所謂主體與客體的同—性問題，因爲精神科學中的客體就是我們進行研究的主體的精神客觀化物。我們在它們那裡無非是發現我們自己的本質。他說「我們所理解的客觀形式是一些不同的形式，在這些形式中，存在於個人之間的一致性將自身客觀化於感覺世界之中。在這種客觀精神中，過去對我們來說就是不斷持續的現在」。⁵⁴是故，「理解就是在你中重新發現我」（Das Verstehen ist ein Wiederfinden des Ich im Du），「精神總是以越來越高

授，鑽研狄爾泰思想且深受影響。有關狄爾泰的思想體系與理論均爲許教授歷年來授課資料與文本，許教授有關狄爾泰論著，預計於今年出版。本文資料運用與寫作也獲得許教授同意與指導。

⁵³ 張旺山，前引書，頁 229-232。

⁵⁴ Wilhelm Dilthey 著，李超杰譯，「對他人及其生命表現的理解」，收於洪漢鼎主編，*理解與解釋—詮釋學經典文選*（北京：東方出版社，2001 年）。頁 94-95。

階段重新發現自身，在自我、你、共同體的每一主體裡，在每一文化體系裡，最後在精神總體和世界歷史的這種精神的自我性，使得精神科學各種不同成就的共同作用成爲可能。認識的主體在這裡是與它的對象合一的東西，這個對象在精神科學的客觀化的一切階段上都是同一對象」。因此，一個普遍有效的精神科學判斷是不成問題的。⁵⁵

要分清精神科學與自然科學的根本區別，首先要了解人類精神生活有何不同的特徵。狄爾泰給人類精神生活勾劃出四種特徵：首先，人類精神生活是有目的性的，人類的行爲，不論是發出的聲音還是作出的手勢，都是爲某種目的服務的，如果我們不了解目的，我們就不能達到人類相互交往的基本理解；其次，進行價值評價是人類精神生活的另一特徵，因此與自然物質不同，人類的精神產物可作價值的判斷，如果不形成各種價值判斷，我們就不能對個人、社會、日常事務或歷史事件進行充分討論；第三，人類精神生活的規則、規範和原則，從道德原則到交通規則，從禮儀規矩到飲食細則，都不像自然法則那樣具有永恆的有效性，它們是約定俗成的而富有變化；第四，精神世界具有可傳遞性，我們的思想可以說是前面思想傳遞的結果，傳統在這裡起了很大的作用，這也就是我們精神產物的特殊歷史性。⁵⁶

我們認清了人類精神生活上上述四種特徵之後，我們就可以看出精神科學和自然科學的根本差別。首先，就這兩門科學的對象來說：

1. 自然科學研究的自然物質是沒有意識和目的的，我們不能對其進

⁵⁵ 洪漢鼎，**當代哲學詮釋學導論**，前引書，頁 42。

⁵⁶ Wilhelm Dilthey 著，李志杰譯，「詮釋學的起源」，收於洪漢鼎主編，**理解與解釋—詮釋學經典文選**（北京：東方出版社，2001 年）。頁 74-75。

行價值判斷，而精神科學研究的精神世界與社會—歷史世界是有意識和目的的存在，因而能進行價值判斷；

2. 自然科學研究的自然物質是受普遍的自然法則所支配的而精神科學研究的精神客觀化物或精神世界卻不受這種永恆法則所支配的，支配它們的規則和原則乃是約定俗成的並可改變的；

3. 自然科學研究的自然物質也有自己的發展歷史，但這種歷史不具有有意識可控制的作用，反之，作為精神科學對象的精神客觀化物的歷史或傳統卻具有有意識有目的的效果（影響）。它決定了我們如何以如此的生活、何以如此行事及如何的如此思想；

4. 更重要的是，自然科學的自然物質只是「自在」的存在，它們是純粹的物理事實。反之，精神科學研究的精神客觀化物則是以「表現」（Ausdruck）方式的存在。這些客觀化物雖然出現感性世界，但卻是某種精神性存在的表現。換言之，自然物質只是指向自身，它們沒有任何要表達的意義，而精神客觀化物卻總是指向自身之外，它們具有要表達的意義。⁵⁷

（二）方法論：理解與體驗統一

就這兩門科學的方法論，鑒於物質世界是一個可以看到和觸到的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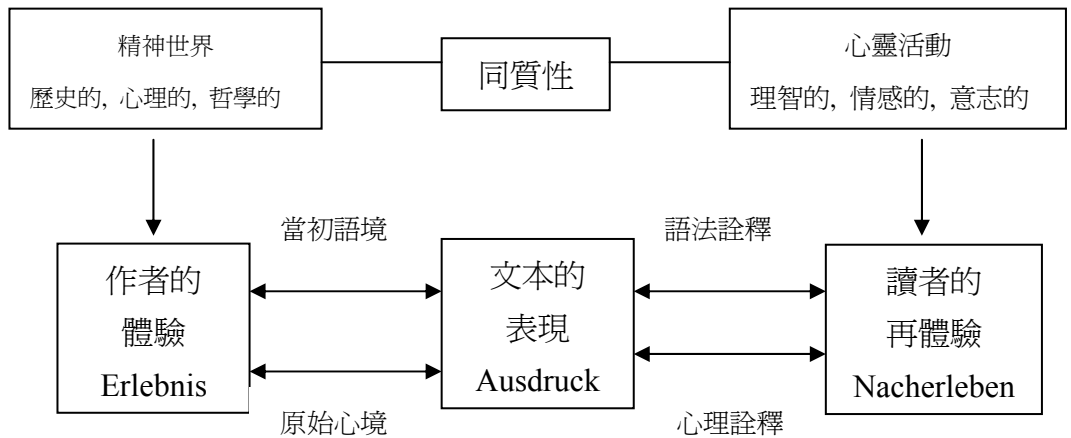
⁵⁷ Wilhelm Dilthey 著，李超杰譯，「對他人及其生命表現的理解」，收於洪漢鼎主編，*理解與解釋—詮釋學經典文選*，頁 76-79。

界，並且它具有普遍的自然法則，因此自然科學的主要方法是觀察、實驗與按照普遍規律說明特殊事物，或是把特殊事物歸入一般法則之下。而精神世界不是直接可以觀察到的世界，並且不受制於普遍的自然法則。因此，精神科學的方法就不能單純從事觀察、實驗和按普遍規律進行討論，而應是一種內在的體驗。這種內在的體驗使我們通過自身內部的體驗去認識他人精神客觀化物裡的他人精神。正因為如此，狄爾泰與新康德主義者相反，⁵⁸他不認為自然科學的觀察實驗與數學構造的方法可以作為一切認識論的基本模式，狄爾泰強調精神科學認識論的獨特性。他後來把自然科學和精神科學這兩種方法概括為「說明」(Erklären)及「理解」(Verstehen)。他說：「自然科學與精神科學的區別，是由於自然科學以事實為自身的對象，而這些事實是從外部以現象和一個給定的東西出現在意識中的。而在精神科學中，這些事實是從內部以實在與活生生的聯繫更加原本地出現。人們由此為自然科學得到這樣一個結論：在自然科學中，自然的聯繫只是藉由補充性的推論和假設的聯繫給定的。而人們為精神科學得出的結論則是，在精神科學中精神的聯繫作為一種本原上的給定的聯繫，是理解的基礎；它作為理解的基礎，無處不在。我們說明自然，我們理解精神。」(狄爾泰的這一句話已成為哲學史上的一句名言。「說明」就是通過實驗把個別事例歸入一般規律之下，即自然科學通用的是因果解釋方法；「理解」)則是藉由自身內在的體驗去進入他人內在的生命，從而進入人類精神世界。自然科學說明自然的事實，精神科學則理解生命的表現。⁵⁹

⁵⁸ 羅達仁譯，Wilhelm Windelband 著，*西洋哲學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6 年）。

⁵⁹ 安延明、李河譯，Wilhelm Dilthey 著，*狄爾泰文集第 3 卷—精神科學中歷史世界的建構*（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10 年 12 月），頁 189-190。

從生命理解的概念出發，狄爾泰發現人乃是「一個思想事實的系統」(a system of mental facts)，他們具有感覺、表象和概念，並且由此造成了各種文化系統，如科學、藝術、宗教和哲學等；同時又根據內在的愛好、企圖與需要，和他人組成家庭、社會、國家和民族等組織。並且人是生命的主體，是認知者，也是實踐者。在力行活動中，人是以生命整體去面對外在的對象或是他人的生命體。在這種彼此交往、互相影響的過程中就形成了生命關聯體。精神科學之特點即在發現此一內心生活之核心而理解其生命意義。⁶⁰但是此種理解是否可能？狄爾泰說明：人雖有自由意志與個別差異，加上所處歷史與社會關係的不同而有其個別性與特殊性，但人性仍有其精神結構中的普遍性與共同性，如放在一定的歷史與社會脈絡中加以解釋，仍可以產生詮釋者與創作者之間的同質性(Kongenialität)而成爲理解的基礎。正是如此，狄爾泰更新了傳統的詮釋方法，而強調「理解乃是體驗與再體驗的過程」。⁶¹詮釋形式如圖 1：



⁶⁰ 安延明，*狄爾泰的歷史解釋理論*（台北：遠流出版，1999年），頁30-35。

⁶¹ 許智偉，「歷史的詮釋與研究」，前引文，頁29。

圖1 詮釋的基本形式。

資料來源：許智偉，「歷史的詮釋的研究」，收於淡江大學歐研所主編，**歐洲文化與哲學專題研究**（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2006 年）。頁 29。

伍、詮釋學的應用

在國際關係研究中運用詮釋方法，最基本的是識讀國際關係理論——「文本」，對國際行為體互動的意義做出解釋與理解。⁶²人是有語言的人，語言是人的語言。內在的語言是思想，外顯的思想是語言。把說出來的「思」紀錄下來，就是文本。故文本是語言的意義總體及說話者的精神總體。首先，要避免誤解，探求理解，並且與作者在文本意義範圍內進行對話。⁶³以狄爾泰的「文本」詮釋：語法詮釋經由共同語言，重建「文本」原初語境；心理詮釋：經由心理轉換，再現作者原始心境。所以詮釋學不僅是如何詮釋文本的理論，而是藉由他人生命體驗的「表現」而揭示其自身與生命關聯體。在歷史和社會脈絡中，探索其內在的精神意義和生命關聯體，使理解具有更高級的形式而獲得超越個體的普遍有效性。

⁶² 國際關係事實的文本在李少軍所著《國際關係學研究方法》中，劃分為三類：1. 描述和紀錄經驗事實的文本，這類文本是以新聞媒體的各種形式的報導為主，也包括諸如外交檔案等資料；2. 國際互動正式發布的文本，諸如宣言、聲明、條約、報告等；3. 各種各樣的研究性文本，諸如學術理論、專著、評論、論文等。

⁶³ 許智偉，「歷史的詮釋與研究」，前引文，頁 29-31。

爰例說明，國際無政府狀態，被理性主義者當作先驗給定的因素，為國際關係研究的起點。但是這一種體系結構，也是國際關係行為者互動的結果。由於不同的行為，通過互應機制，可產生不同的無政府狀態，溫特便舉出了相互敵視，殘殺兼併的霍布斯文化；相互競爭，維持現狀的洛克文化；以及相互友好，共同安全的康德文化等三種不同的國際無政府狀態下的文化的形成。這不正是後者對前者的深層解釋與理解及強有力的批判。⁶⁴

各種國際關係文本在本質上乃是人們的觀念互動的產物，或者說是各種不同文本互動的產物。這種互動所導致的事實，是個人意志的表現，也是某種社會共識的結果。文本中所描述「言」與「行」的現象、事件、行動，甚至一場戰爭都可以說「內在之客觀精神」。⁶⁵例如，「高昌兵馬如霜雪，漢家兵馬如日月，日月照霜雪，回首自消滅。」⁶⁶這首詩詞的意境，描述唐太宗與李靖的鐵騎快速戰法，戰勝東突厥所造成的「陰山大捷」的主觀詮釋，卻也呈現「唐太宗李衛公問對」文本的客觀理解。⁶⁷這也正是狄爾泰所強調的：「理解的客觀性基礎在於任何主體參與「客觀精神」的共同範疇中」。⁶⁸

國際關係研究必須重視國際關係的客觀存在，同樣地，也必須發現主觀理解的意義與價值。基於這樣的一種現狀，研究者唯有處理好主觀與客觀的關係。⁶⁹筆者認為，試以鈕先鍾的「精密分析」來運作。所謂

⁶⁴ 許智偉，**國際關係的建構主義**（台北：淡江大學戰略所，2010年），頁6-7。

⁶⁵ 李少軍，「國際關係研究與詮釋方法」，前引文，頁8-10。

⁶⁶ 趙克堯、許道勛，**唐太宗傳**（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0年6月），頁280。

⁶⁷ 曾振，**唐太宗李衛公問對今註今釋**（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96年）。

⁶⁸ 許智偉，「歷史的詮釋與研究」，前引文，頁34。

⁶⁹ 李少軍，**國際關係學研究方法**（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8年10月），頁18-28。

「精密分析(critical analysis)」的概念是源自於克勞塞維茨(Carl von Clausewitz, 1780-1831)。他認為，精密分析是溝通理論與實踐的橋樑，其目的是要克服二者之間的差距。主要內容包括三點：

- 1.欲探討的事實與發現：
- 2.從效果回溯原因：
- 3.吸取歷史教訓，包括褒貶批評。⁷⁰

概括言之，所有一切社會科學的研究，若與自然科學作一比較也都有同樣的弱點。在自然科學領域中，可以用試驗的方式來進行研究。簡言之，即能控制情況，並且使同一現象重現。但在社會科學領域中，通常都只能對已有的現象（經驗）來加以觀察，而這些現象是既不能受控制，也不能改變。尤其是過去已成過去，任何人都無法使其重演，因此，也就更增加歷史研究的重要性。⁷¹戰略研究是一種思想方法，戰略研究的主題是國家在國際關係中應如何行動必須以理論為基礎。以科學的精密分析，作為理論與實踐的橋樑。戰略本身是藝術，而研究戰略則是可以科學方法。戰略研究途徑必須以歷史為基礎，以求「通古今之變」的境界。而在此基礎上須重視量化，即所謂的「量化評估」，以達「識事理之常」。科學的目的在創造知識，藝術的目的為創造能力。因此，必須以

⁷⁰ Carl Von Clausewitz, *ON WAR*, trans. by Michael Howard & Peter Paret (N. J.: Princeton, 1976). 鈕先鍾認為，研究方法是使用科學化的研究方法。以廣義的解釋，科學即為有系統的知識和發現新知識的途徑。他以拉斯儲西(Carlo Lastrucci)所提出的定義：「科學可以界定為客觀地、邏輯地、有系統的現象分析，其設計足以容許可信賴的知識的累積」。依照定義的前段，則只要研究方法合於客觀、邏輯、有系統，即是科學的研究方法；還要加上其設計應能累積「可信賴」的知識，其意義即為此種知識可以作為「預測」的能力。

⁷¹ 鈕先鍾，**戰略研究與戰略思想**（台北：軍事譯粹社，1988年10月），頁4-5。

進入到藝術的境界，如同孫子強調「無形」的觀念，指出「兵形象水」和「水無常形」。有形的因素可以用科學方法來處理，但無形的因素則只有憑藉高度的智慧始能加以探索無形之密。戰略的研究最高境界即為哲學。⁷²「人法地，地法天，天法道，道法自然。」而道（哲學）象徵著天人合一的境界。⁷³如圖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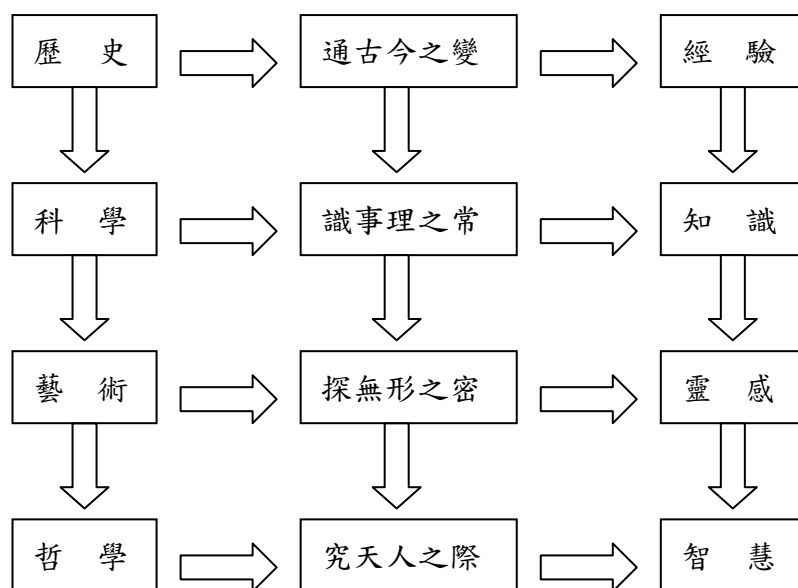


圖 2 戰略研究四種途徑說明

資料來源：鈕先鍾，**戰略研究入門**（台北：麥田文化，1998年），頁 305。

昆西·賴特(Quincy Wright)在其重要著作《國際關係研究》(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中認為，國際關係還是一門新興的學科，缺乏

⁷² 鈕先鍾，**戰略研究入門**（台北：麥田文化，1998年），頁 293-298。

⁷³ 吳怡，**新譯老子解義**（台北：三民書局，1994年2月），頁 204-217。

統一的方法和邏輯。他接著提出，要想研究這一領域，最好進行四個方面的基本思考。他認為可以把一切社會事實劃分四個範疇：

1. 實際的(actual)－曾經或現在是什麼。通過描述方法得知；
2. 可能的(possible)－可以是什麼。通過理論推測方法得知；
3. 概然的(probable)－將會是什麼。通過預測方法得知；
4. 嚮往的(desirable)－應該是什麼。通過倫理、判斷的、規範理解的方法得知。

賴特認為上述四種分類分別對應是歷史、藝術、科學與哲學。⁷⁴筆者認為，鈕先鍾與昆西·賴特的研究分類對於思考國際關係各種研究設計非常有用。因為，研究設計既需要基於客觀觀察的實證研究，也需要基於主觀理解的詮釋理解。對以上兩種的研究方法，筆者認為可援引詮釋方法的應用：「對客觀的存在－「解釋」、對主觀意義與價值－「理解」，為脫離意識形態－「批判」。簡言之，「解釋、理解、批判」是應用詮釋學的實用方法。⁷⁵

⁷⁴ Quincy Wright,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Western Political Quarterly*, Vol. 11, No. 3(September 1958), pp. 598-606., as cited in Dougherty James E. & Pfaltzgraff L. Robert. Jr.,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Boston: Addison Wesley Longman, 2001), pp. 49-50.

⁷⁵ 沈清松著，「解釋、理解、批判－詮釋學方法的原理及其應用」，收於台大哲學系主編，*當代西方哲學與方法論*（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8年）。頁 21-40。

陸、對狄爾泰詮釋學作為國際關係研究方法的評析

國際關係研究經過冷戰的洗禮及典範間的辯論後，使得國際關係研究注入新的認識與旨趣，而形成國際關係研究的爭鳴與抗禮，趨使著國際關係理論向人文社會學科借鏡，如社會學、語言學、詮釋學等，而拓展了新的風貌與科際交融。⁷⁶例如，社會建構主義、女性主義、批判理論、規範理論等。歸結這些理論，不外乎心物與心物合一的思維模式。⁷⁷也肇致實證主義與詮釋學方法的分野與共存。當代有些學者如布贊(Barry Buzan)就主張英國學派與美國主流學派之間搭橋，認為英國學派的研究方法本身就是「多元主義的」，可以與美國主流學派對話。布贊否定國際關係研究的典範的不可通約性，可將實證主義、詮釋主義、批判理論等不同研究方法結合起來，給英國學派增添社會結構詮釋的內容。但似乎不為英國學派所採納而並未形成共識。多數英國學派學者依然堅持詮釋研究方法。⁷⁸

詮釋學作為一種解釋文本的方法，在歷史進程中是有發展和變化的。從聖經釋義學、法學詮釋學到一般詮釋學至狄爾泰的詮釋學，其對文本擴展，行為、社會事件等在內的客觀解讀與精確理解的方法。這一努力的結晶就是把理解與解釋確立為精神科學的普遍方法論。這對此後的高達美的哲學詮釋學、哈伯瑪斯詮釋的批判理論及韋伯的行動社會理

⁷⁶ 秦亞青編，*文化與國際社會：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6年），頁7-18。

⁷⁷ 蔡政文著，「國際關係理論與當前台灣國際關係應有的研究方向」，前引文，頁2-3。

⁷⁸ Barry Buzan,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English School Theory and Social Structure of Glob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pp. 10-24.

論，⁷⁹乃至後現代主義的詮釋學轉折，均有深刻的影響。⁸⁰狄爾泰紹踵前賢並影響後繼。因此，對狄爾泰的研究有其必要性。

國際關係研究認為國際社會事實是一種客觀存在。不過，由於造就國際社會的人都是有主觀意圖的人，因此研究者不可避免地會碰到一個問題，即國際社會到底是客觀的、還是主觀的？純係物質，抑或也有精神？顯而易見，國際社會事實有客觀的屬性，也有主觀的屬性。解釋這種國際事實需要有客觀的和實證的研究，也需要有理解的和解釋的研究。以中共與美國關係為例，研究雙方的力量對比和對外政策行為的互動，當然需要客觀和科學的方法，但對於雙方的對外政策的主觀意圖，則必須按照其特質，並關聯特定的歷史和社會環境進行解釋。解釋意義的詮釋研究是不可缺少的。⁸¹然而，運用詮釋學方法依然存在諸多問題，這與使用科學方法事先提出假設、確定變數然後進行論證的途徑不同。運用詮釋方法有可能因沒有嚴謹的研究綱領和核心議題而提不出更好的解釋。針對這種問題取向的選擇當然不是放棄這種方法，而是應有系統地在設計中盡可能地實際運用。是故，本文提出「解釋、理解、批判」詮釋學的應用方法，可供為國際關係研究方法的參考。

⁷⁹ 洪漢鼎，**詮釋學—它的歷史與當代的發展**（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年）。

⁸⁰ 高宣揚，**後現代論**（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6年），頁429-444。現代詮釋學的論爭，始終是有關「科學」和「真理」及其標準的問題，也圍繞著自然科學知識論與方法論是否對社會人文科學有效性的問題。

⁸¹ 張少軍，**國際關係學研究方法**（北京：中國科學出版社，2008年），頁204-224。

柒、結語

狄爾泰將傳統的詮釋學概念作了重大的改造，使詮釋學一變而為精神科學的「知識論—方法論」基礎。精神科學奠基於體驗—表現與理解三者的關聯；精神科學的領域相等於理解所及的範圍，而理解則在生命的客觀化中有其精神。只有精神創造出來的屬物，精神才會理解。凡是人主動印上其標記的一切，都是精神科學的對象。標誌著這重大的改變，狄爾泰不僅使傳統詮釋學，尤其是許萊雅馬赫一般詮釋學的許多觀念，獲得了更拓深的意義，同時也為詮釋學的發展打開了一條新的道路，正待有志之士繼續開展。

(收稿：100年09月15日，修正：101年01月07日，接受101年01月31日)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專書

- 安延明，**狄爾泰的歷史解釋理論**（台北：遠流出版，1999 年）。
- 吳怡，**新譯老子解義**（台北：三民書局，1994 年 2 月）。
- 洪漢鼎，**當代哲學詮釋學導論**（台北：五南文化，2008）。
- 洪漢鼎，**詮釋學—它的歷史與當代的發展**（北京：人民出版社，2001 年）。
- 洪漢鼎編，**理解與解釋—詮釋學經典文選**（北京：東方出版，2001 年）。
- 秦亞青編，**文化與國際社會：建構主義國際關係理論研究**（北京：世界知識出版社，2006 年）。
- 袁正清，**國際政治理論的社會學轉向：建構主義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 年）。
- 高宣揚，**哈伯瑪斯論**（台北：遠流出版，1991 年）。
- 高宣揚，**後現代論**（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06 年）。
- 張少軍，**國際關係學研究方法**（北京：中國科學出版社，2008 年）。
- 張旺山，**狄爾泰**（台北：東大圖書，1986 年）。
- 傅偉勳、韋政通主編，**狄爾泰**（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6 年）。
- 曾振，**唐太宗李衛公問對註譯**（台北：台灣商務，1996 年）。
- 鈕先鍾，**戰略研究入門**（台北：城邦文化，1998 年）。
- 鈕先鍾，**歷史與戰略**（台北：城邦文化，2000 年）。
- 黃瑞祺，**批判社會學**（台北：三民書局，2001 年）。
- 黃瑞祺，**溝通、批判與實踐**（台北：允晨文化，2010 年）。
- 楊深坑，**理論、詮釋與實踐**（台北：師大書苑，1988 年）。
- 趙克堯、許道勳，**唐太宗傳**（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0 年 6 月）。

歐力同，哈貝馬斯的「批判理論」（重慶：重慶出版社，1997年）。

鄧安慶，施萊爾馬赫（台北：東大圖書，1999年）。

專書論文

李少軍，「國際關係研究的實證方法：現狀與爭論」，收於王逸舟主編，**國際政治理論與戰略前沿問題**（北京：中國社會科學院世界經濟與政治研究所，2009年）。頁 1-27。

沈清松著，「解釋、理解、批判—詮釋學方法的原理及其應用」，收於台大哲學系主編，**當代西方哲學與方法論**（台北：東大圖書公司，1988年）。頁 21-40。

姜家雄著，「英國學派」，收於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出版，2011年）。頁 311-325。

蔡政文著，「國際關係理論與當前台灣國際關係應有的研究方向」，收於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10年）。頁 3-4。

期刊論文

李少軍，「國際關係研究與詮釋學方法」，**世界經濟與政治**，第 10 期（2006年 10 月），頁 1。

莫大華著，「國際關係後現代建構主義理論的知識立場」，收於包宗和主編，**國際關係理論**（台北：五南圖書公司，2010年）。頁 205-206。

專書譯著

安延明譯，Wilhelm Dilthey 著，**精神科學在歷史中的建構**（北京：中國社科院，2010年）。

吳文勇譯，Hans Georg Gadamer 著，**真理與方法**（台北：南方叢書出版社，1988年）。

秦亞青、蘇長和、門洪華、魏玲譯，Peter Katzenstein, Robert Keohane & Stephen Krasner 著，**世界政治理論的探索與爭鳴**（上海：人民出版社，2006 年 1 月）。

曹衛東譯，Jürgen Habermas 著，**哈貝馬斯精粹**（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4 年）。

郭官義、李黎譯，Jürgen Habermas 著，**哈伯瑪斯：認識與旨趣**（台北：風雲論壇，2001 年）。

羅達仁譯，Wilhelm Windelband 著，**西洋哲學史**（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2006 年）。

其他文件

許智偉，「精神科學的號召－狄爾泰的統合與超越」，**許伯朗額的文化教育論**（授課資料原稿）（台北：淡江大學歐研所，2010 年），頁 5。

許智偉，「歷史的詮釋與研究」，**歐洲文化與哲學專題研究：第一篇研究取向與理性類型**（授課資料原稿）（台北：淡江大學歐洲研究所，2006 年）。頁 29。

英文部分

專書

Bull, Hedley, *Anarchical Society: 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London: Macmillan, 1977).

Buzan, Barry & Richard Little,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World History: Remaking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Buzan, Barry, *From International to World Society? English School Theory*

- and Social Structure of Glob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 Clausewitz, Carl Von, *ON WAR*, trans. by Michael Howard & Peter Paret (N. J.: Princeton, 1976).
- Dougherty, James E. & Pfaltzgraff L. Robert. Jr., *Contending Theorie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 Comprehensive Survey* (Boston: Addison Wesley Longman, 2001).
- Dunne, Tim, *Inventing International Society: A History of the English School* (London: Macmillan, 1998).
- Ermarth, Michael, *Wilhelm Dilthey: The Critique of Historical Reaso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78).
- Finnemore, Martha, *National Interests in International Society*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6).
- Habermas, Jürgen,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 (Boston: Beacon Press, 1971).
- Habermas, Jürgen, *On the Logical of the Social Science* (Oxford: Blackwell, 1988).
- Hollis, Martin & Steve Smith, *Explaining and Understanding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0).
- Hollis, Martin, *The Philosophy of Social Science: An Introduc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4).
- Jackson, Robert & Georg Sorensen, *Introduction to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ies and Approaches*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7).
- Keck, Margaret E. & Kathryn Sikkink, *Activists beyond Borders: Advocacy Networks in International Politics* (New York: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1998).
- MacMillan, John & Andrew Linklater, eds., *Boundaries in Question: New Direction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London: Pinter Publishers, 1995).

- Makkreel, Rudolph A., *Dilthey: Philosopher of the Human Studies*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2).
- McCarthy, Thomas, *The Critical Theory of Jürgen Habermas*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1978).
- Randnitzky, G., *Contemporary Schools of Metascience* (N.Y.: Humanities Press, 1971).
- Smith, Steve, Ken Booth, & Amraysia Zalewski, eds., *International Theory and Beyo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Smith, Steve, Ken Booth, & Amraysia Zalewski, eds., *International Theory: Positivism and Beyond*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6).
- Viertel, John, *Theory and Practice* (Boston: Beacon Press, 1973).
- Wendt, Alexander, *Social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Politics*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9).
- Wright, Quincy, *A Study of War*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42).

專書論文

- Cox, Robert W., "Social Forces States and World Orders: Beyond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 Robert O. Keohane ed., *Neorealism and Its Cr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86).
- Smith, Steven, "The Self-Images of a Discipline: A Genealog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in Ken Booth & Steven Smith, eds.,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Today* (Pennsylvania: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5).

期刊論文

- Apel, Karl Otto, "Types of Social Science in the Light of Human Interests of

Knowledge,” *Social Research*, Vol. 44, No. 3(1977), pp. 425-470.

Diez, Thomas & Richard Whitman, “Analyzing European Integration: Reflecting on the English School,” *Journal of Common Market Studies*, Vol. 40, No. 1(2002), pp. 43-67.

Hedley, Bull, “International Theory: The Case for a Classical Approach,” *World Politics*, Vol. 18, No. 3(1966), pp. 361-377.

Lapid, Yosef, “The third debate: On the prospects of international theory in a post-positivist Era,”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Vol. 33, No. 3(1989), pp. 236-237.

McClelland, Charles A., “The Function of the Theory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Vol. 4, No. 3(1960), pp. 311-314.

Hermeneutics in I.R. Studies: Introduction on Dilthey

Hsu, Yen-Hua

(Ph.D. Candidate,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and Strategy Studies,
Tamkang University)

Abstract

Wilhelm Dilthey is an outstanding philosopher in modern times of Germany, yet he had never been treasured as he deserved. In the recent past, due to the popularity of the Hermeneutics, the fusion of scientific and human research methods in I.R. studies gave rise to such as Constructivism, Postmodernism, Action theory and Critical theory. The fusion caused the debate of epistemology and methodology between Positivism and Hermeneutics about how to better explain or understand this world. All the major philosophic issues above are influenced by Dilthey. Dilthey once said "Nature we explain, psychological life we understand," which means the methodology that researches one's mind must be on the basis of Hermeneutics. There are two main methodologies in the development of I.R. theories: Positivism, which is popular among American scholar, and Hermeneutics, which is, on the other hand, suggested by scholars of English School. Although I.R. studies emphasize the research method of positivism, the importance of "Text" research never ceases, and the most fundamental way of doing text research is using Hermeneutics to comprehend the meaning and bring forth the right explanation.

Keywords : Geisteswissenschaften, Hermeneutics, Text, Cognitive, Interest, Critical Theory